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65號

原告 葉學宇

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2/3$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 $5/10$ 」，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所分別規定。

二、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7,299元（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32,960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本院卷第7頁）。

三、原告聲明第(一)、(二)項合計金額390,259元，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其中附表編號1、3兩項合計208,099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 $2/3$ 即1,9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47元【計算式：5,400—

01 1,953=3,447】。

02 四、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
03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綜上，原告本
04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7,947元【計算式：3,447+4,500
05 =7,947】。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
06 逾期不繳者，即駁回其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14 【附表】

15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16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1	資遣費	75,139
2	失業給付損失	182,160
3	提繳勞退金	132,960
合計		390,259